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124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三明尤溪香湖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尤溪县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福建三明尤溪香湖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请示》（尤电发展〔2024〕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福建三明尤溪香湖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编码：2410-350426-04-01-694119）。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尤溪县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洋中镇、西滨镇、汤川乡、溪尾

乡。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变电站 1 座，新建 35 千伏线路 37.6 千米，新建陆上电缆 0.251 千米，新增变电容量 6.3*2 兆伏安，架设光缆 37.6 千米；配套变电站进站道路全长 185 米、路面宽 4 米，挡墙护坡等基础设施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566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公司统筹安排。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已附前置条件的主要文件《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2019〕4 号）、《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和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洋中镇人民政府，西滨镇人民政府，汤川乡人民政府，
溪尾乡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
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